

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(郭万达)

各位股东、董事：

大家好！本人作为深圳奥特迅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、法规，以及公司章程制度的规定，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，谨慎、认真、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，出席公司 2019 年度的相关会议，对董事会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，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。现就本人 2019 年度履职情况向各位股东、董事汇报如下：

一、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

2019 年度，公司共召开 4 次董事会、2 次股东大会，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：

会议类型	应出席次数	现场出席次数	以通讯（视频）方式参加会议次数	委托出席次数
董事会	4	4	0	0
股东大会	2	1	0	0

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、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，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，合法有效。2019 年度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，认为这些议案均未损害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，因此均投出赞成票，无提出异议事项，亦没有反对、弃权的情况。

二、 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序号	发表独立意见的时间	发表独立意见的董事会届次	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	意见类型
1	2019 年 04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	同意
2	2019 年 04 月 27 日	第四届董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	同意

		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	
3	2019 年 04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、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4	2019 年 04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 2018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	同意
5	2019 年 04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《2018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独立意见	同意
6	2019 年 04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的独立意见	同意
7	2019 年 04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独立董事关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及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8	2019 年 04 月 27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	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 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	同意
9	2019 年 07 月 23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	关于为全资子公司贷款提供反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	同意
10	2019 年 08 月 29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	同意
11	2019 年 08 月 29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独立意见	同意
12	2019 年 08 月 29 日	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	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贷款担保的独立意见	同意

三、 召集、参加各专门委员会的情况

本人担任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集人、战略委员会委员。

2019 年度，本人积极参加了 2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，认真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和《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办理资产抵押担保的议案》。

2019 年度，公司未召开提名委员会。

四、 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。任职期间内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的有关规定，和公司讨论信息披露工作，确保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的完成信息披露工作。

2、对经营管理的核查与监督。任职期间内，本人认真审阅每次董事会的各个议案，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，均要求公司提供相关资料并进行认真审核，能够独立、客观、审慎地行使表决权，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3、加强自身学习，提高履职能力。任职期间内，本人主动认真学习了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、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治理结构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等方面的认识和理解，通过规范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、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，切实加强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，形成自觉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。

五、 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

2019 年度，本人前往公司实地进行现场考察并听取报告，加深对公司主要业务运行情况的了解，在考察过程中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了相关意见。在日常工作中，本人不断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、财务管理、内部控制的完善及执行情况，还通过电话、邮件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管人员等保持密切沟通与联系，及时掌握公司运营状态，高度关注市场环境变化对公司的影响，主动了解董事会决议、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。

六、 其他工作情况

- 1、未发生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；
- 2、未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- 3、未发生独立董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七、 联系方式

独立董事：郭万达

电子邮箱：guowd@cdi.org.cn

2020 年度，本人将继续忠实地履行自己的职责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为公司的健康发展建言献策。非常感谢全体股东一直以来对我的信任，同时，也非常感谢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一直以来对我工作的支持和帮助。

郭万达

2020 年 4 月 23 日